



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*

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1898)
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

第一條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：

- (一)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二) 擬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、審核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：
 - 1.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 - 2.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；
 - 3.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國證監會規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規定的其他事項。
- (三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；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，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；
- (四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五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；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，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，否則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。

* 僅供識別